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19号

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62365216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和斌

身份证号码：420619197405033111

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大鹏路（江油高新区内）

我局于2019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叁万元（¥：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7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